

枣庄市能源局

关于转发《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防灭火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发改（能源）局、枣矿集团、泉兴集团：

现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防灭火细则>的通知》（矿安〔2021〕156号）（以下简称《细则》）和省能源局《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防灭火细则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国家矿山安监局和省能源局要求，抓好落实，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迅速开展宣贯《细则》活动。《细则》是对《煤矿安全规程》防灭火工作的细化和完善，系统总结了近年来发生的各类煤矿火灾事故教训，对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规范防灭火工作以及有效防治矿井火灾具有重要意义。各区（市）局、枣矿集团、泉兴集团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有效的宣贯方案，通过举办培训班、组织集中学习或宣讲会等形式，组织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和煤矿企业从业人员进行全覆盖的宣贯学习，深刻领会颁布实施《细则》的背景、目的及工作要求等内容，并将其作为当前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做到切实领会新内容、把握新规定。

二、立即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各煤矿企业集团、各煤矿要严格对照《细则》的新规定、新要求，对现行的矿井防灭火技术措

施和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严格执行《细则》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各煤矿要结合矿井实际对照《细则》组织一次专项的安全大检查活动，对现行的、不符合《细则》要求的技术措施、规章制度和现场系统设施，建立整治清单，制定有针对性措施，按照“五落实”的要求进行整改，进一步完善防灭火技术措施，坚决遏制煤矿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

三、深入推进督导检查工作。各区（市）局要严格对照《细则》规定要求，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专项检查方案，将《细则》作为日常监管执法煤矿的一项标准和当前监管执法的重点，做到“逢检查必执法”“逢查必考”，全力推进《细则》各项规定的落实。市能源局将采取“检查+督导”的方式，对各单位的宣贯、落实执行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凡对宣传贯彻工作不重视、推进不积极的单位和煤矿企业将给予通报。各区（市）局、枣矿集团、泉兴集团要成立专项督导检查组，督导各煤矿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学习宣贯活动的全覆盖，真正做到学细则、用细则、守细则。

- 附件：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防灭火细则>的通知》（矿安〔2021〕156号）
- 2.《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防灭火细则的通知》

